

证券代码：873564

证券简称：盛世智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于公司会议室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564	盛世智能	2025 年 5 月 12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市海问（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公司董事会制订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二）审议《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公司监事会制订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三）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就公司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和

《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已制定了《2024 年度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在分析预测经济环境、政策变动、行业形势、市场需求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的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本着“客观、求实、稳健、谨慎”的原则，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披露平台（www.neep.com.cn）上公告的《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07）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披露平台（www.neep.com.cn）上公告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3）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4）。

（七）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7,708,083.74 元（经审计），为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公司决定以此为基数向股东进行股利分配，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0,111,336.56 元，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八）审议《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号：2025-014）。

（九）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张晋、陈永强、谢镐泽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上述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于第二届董事会中新增独立董事，提名李洪斌、潘剑飞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提名胡晓红、傅昆作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十二）审议《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暨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将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与会股东于会议召开当日在会议现场登记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9: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工业二路 1 号惠科工业园厂房 7 栋 1 楼东面及 2 楼东面 联系电话：0755-85280680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